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20號

原告 黃萬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政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被告 安基懷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育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訴之聲明有尚待闡明釐清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